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 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彙編
(第一、二輯)(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三二六冊目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第一、二輯)(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廳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

鑑字第一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趙 中 江蘇江寧縣前縣長 年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縣 住南京太平巷忠義坊十六號

周召南 前任江寧縣公安局局長 年三十七歲 廣東普寧縣 住南京太平路建福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趙中周召南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 實

本案江蘇江寧縣前縣長趙中，被控包庇煙賭，並縣府內吃煙聚賭，對下級機關數月不發薪餉。前公安局長周召南，被控包庇煙賭，按月抽捐，各等情。均經監察院派員查明，多係實在。監察委員王平政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劉三季、彭庚、姚雨平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 由

茲分三款論斷如左

一 趙中部分 關於包庇煙賭，各節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鮑友愷充任該縣秘書，趙中倚為心腹，此人操行極壞，對於各公安分包煙局，包賭包娼，大半出自該秘書之默庇。甚至縣政府內，亦時有吸煙聚賭情事。云云。本會詢據現任縣長梅思平面告及各巡長警察等所稱：趙中在任時，各處煙賭甚多，娼妓則無其事。縣府內吸煙聚賭，梅縣長亦稱難於置信。是該被付懲戒人包庇煙賭，雖無確據，然首善之區，煙賭林立，職務弛惰，情節顯然。縣府秘書聲名惡劣，用人不當，亦難辭至。關於不發下級機關薪餉一節，原控係指警察經費而言，查閱該被付懲戒人移交清冊，原列有警察隊經費、公安經費兩項，詢之現任梅縣長，亦稱接受移交時，取有領款人收據，謂為全未發給。自難置信。梅縣長並稱：警餉積欠由來已久，趙任所欠或更較多，所言自不能認非真實。惟因欠發警餉，遂致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公安局竟有藉煙賭收費以資維持者尙復成何政體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二 周召南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分赴下關龍頭房三汊河二板橋姜家園南門外小市口通濟門外中和橋等處密訪據當地人民稱在趙縣長周公安局長任內因不發警餉各分局及各分駐所私抽煙捐每燈一盞自一元至三元不等作爲津貼警餉之用云云本會詢據各當地巡長警察等亦稱前因警餉無着多恃煙賭籌款及罰款等項維持並多有舉出當時各地煙館賭戶約略家數者是該被付懲戒人包庇煙賭雖亦未查獲切實證據然聚賭賣煙肆無忌憚所司何事漫不查察即無包庇情事而職務廢弛至於此極豈非尋常怠忽可比

上請結被付懲戒人趙中周召南均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一二零號

被付懲戒人 湯 祚 雲南昭通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湯祚降一級改敘

事 實

被付懲戒人在雲南昭通縣長任內獄犯反監致五十餘名監犯悉被逃逸除已獲外尙疏脫人犯虎長太等二十七名內有王興齋等十一名係團部南寄押經雲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到會

理 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爲該縣有獄官對於監獄應如何悉心防範俾免疏虞乃事前毫無戒備致釀反獄之變脫逃人犯竟至五十餘名之多雖事後追獲多名然被脫者尙在半數其中除王興齋等十一名係團部寄押外其餘十六名多係殺人盜匪要犯殊非尋常疏忽可比自應予以相當處分再本件前經本會命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該被付懲戒人於收受送達後呈請展限經本會准展一星期由接受展限命令之日起算迄今日久未據提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併予聲明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一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宋光謙 雲南景東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雲南石屏縣人 住雲南省城石屏會館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宋光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 實

被付懲戒人宋光謙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在雲南景東縣長任內有伺處無期徒刑監犯吳有章於開封出監作工之際乘間逃逸該犯監禁業將九年前任縣長令其充當看守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仍照舊辦理此次據報逃逸即行緝拿未獲由雲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到會

理 由

本案監犯吳有章脫逃自係由其充當看守所致雖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曾經飭令管獄員馬逸青從速更換然旋以無人應僱仍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暫充遂使無期徒刑重犯竟至逃遁似此疏忽實屬咎有應得應予以相當處分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二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彭梅巖

前任浙江仙居縣縣長
現任浙江淳安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湖南湘陰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彭梅巖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 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彭梅巖前任浙江仙居縣縣長於調任淳安縣縣長後被仙居縣區立秀水小學校校長潘壽銘以該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列舉多款向監察院呈控略稱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督巡廠櫃便至王朗玉家住宿有應小金巨者家頗小康被付懲戒人借查禁紅丸爲名搜捕其妻應周氏吊禁一晝夜由王朗玉轉情總徵收員王明甫關說明作罰金令應小金巨出洋一百元經周聖初過付應小金巨因此遷怒致王朗玉張炳瑤應小金巨王洪開應光起顧洋吾等七人同死非命又稱第五區基幹隊長王廷揚暗殺王良西被付懲戒人不立時設法緝兇乃無故逮及該區區長楊汝唐禁押未經偵訊旋又釋放王良西之子激於義憤鎗殺楊汝唐而楊氏族人又殺王良英以洩恨報復尙無已時又稱彈子岩出產捐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年八月止由總徵收員王明甫轉包與潘迪虎(原是誤爲潘朝虎)認繳招洋七百二十元乃王明甫報縣僅四百元至其侵占糧稅浮收款項尤屬駭人聽聞每兩浮收

核有十餘元之多糧串五紙已呈浙江省政府各等情又民人沈明棋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收容上匪妨害司法獨立向監察院具送經監察院派員併案澈查具覆監察委員邵鴻基因以該被付懲戒人於處罰紅九版應小金巨一案不依法傳案訊判違將應小金巨之妻周氏弔禁一夜罰款百元該被付懲戒人復王朗玉函承認處罰惟縣府無案可稽顯係濫罰侵佔無疑又王廷揚暗殺王良西案內既將區長楊汝廣傳案拘留復不審慎辦理輕予取保開釋以致釀成王楊兩姓械鬥仇殺多命事先不能制止後事又緝兇不力顯屬處置失當又該縣政府徵收主任兼總徵收員王明甫（即王顯）浮收出產捐八十元證據確鑿該被付懲戒人及徵收員王明甫均有失職之咎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楊天驥會道王子壯審查認該被付懲戒人違法濫罰失職殃民屬實應移付懲戒至其所僱徵收員王明甫瀆職部分亦應由該被付懲戒人負其責任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當准監察院檢同卷證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監察院彈劾原案分款論斷如次

(一)濫罰侵佔

據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略稱被付懲戒人因督巡廠柵下鄉寓於王朗玉家以應小金巨有販賣紅丸情事拘獲其妻

應周氏留禁一夜旋經王朗玉周聖初等關說處罰應周氏洋一百元開釋云云查應小金巨販賣紅丸其妻周氏對於販賣情事有何共同關係所犯何法何條均應審訊明確依法科斷乃不依法定程序辦理竟徇私人之請任意處罰違法之咎實無可辭至所科罰金一百元監察院調查員查復略稱應周氏罰款據該縣管卷員張維義具條證明並無案卷云云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因出差在外就地處罰無何種文件可以立卷其罰款洋一百元除照例給報口費洋四十元外餘洋六十元即向仙居縣禁煙委員會報告列入收支冊等語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筆錄鈔附該被付懲戒人致仙居禁煙委員會公函鄭重聲明此項罰金已列入收支冊內記載清楚該禁煙會既無否認復函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侵佔嫌疑此點自應免議

(二)處置失當

據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略稱該縣第五區基幹隊長王廷揚暗殺王良西一案被付懲戒人以王廷揚係該區區長楊汝廣所保薦事先不能將其緝獲事後方呈報開除因呈准民政廳將楊汝廣撤職法辦王良西之子王田齊亦曾以楊汝廣同謀故縱呈訴詎楊汝廣被拘多日復准取保開釋王田齊以官方不究憤無可洩將楊汝廣欄擊鎗斃而楊漢臣等因復將王良英擊斃

斃以相報復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楊汝唐報告王廷揚停職係倒填日期形跡可疑因予收押嗣於下鄉時偵查楊汝唐實因倉皇畏禍出此卑劣手段並詢王良西之親友王墨林稱楊汝唐與此案有無關係無從證明復據該區各鄉長副請求保釋因為呈准民政廳予以取保等語查楊汝唐於王廷揚殺人一案既涉有嫌疑拘案以後自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如認定嫌疑未足不予訴辦即應作成處分書敘述不起訴理由使當事者得以明瞭案情有所折服乃不依法辦理率准楊汝唐保釋致激起王田齊之誤會釀成兩姓仇殺多命事前既未能制止事後又緝兇不力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三)失職違法 據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稱彈子岩出產捐據潘進虎具條證明全年繳包捐洋四百元並非七百二十元查閱卷宗每年包額實三百二十元旋據該縣建設科俞科長偕王明甫前來聲稱每年包額三百二十元其餘八十元係徵收處手續費查此項捐稅既係包捐性質似不應再有手續費檢查案卷亦無明文規定云云查彈子岩出產捐認額三百二十元由王明甫轉呈縣府核准詎竟藉詞手續費從中隱蔽浮收洋八十元在該被付懲戒人雖查無串同嫌疑然職責所在對於僱用徵收人員設公舞弊始終未能察覺督率無方已可概見失察之咎亦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一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祝南 前湖北宜都縣縣長 年五十一歲 湖北鄂城 住葛店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祝南書面申誠

事實

總被付懲戒人張祝南前在湖北宜都縣縣長任內因填報該縣各區積穀儲存調查表已收及未收總數共計四千一百六十五石七斗與民政廳委員鄒國光查驗呈報已收未收總數共計三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之數前後不符再由廳令鄒委國光查明不符原因是否係該縣長虛報邀功旋據呈復稱該縣長呈繳之調查表係根據各區呈報派認數目所填後因三四兩區各戶未能照原數全繳致實數與填報數目不符等語並取具三四兩區區長誤報切結附卷民政廳據復後以此案雖經查係三四兩區誤報然該縣長於飭辦要政不加詳察率爾轉報失察之咎亦有難辭呈由湖北省政府交付懲戒轉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張祝南申辯書略稱前在縣長任內呈報之積穀數目調查表係根據各區區長呈報認派數目所填後因第三區藉口畝數不實未肯照派數全繳希圖減少故該區報驗之數與以前照章攤派之數相差三百餘石祝南以限期迫促只得據實報驗一面仍諭令該區區長嚴密查明隱匿之戶依數補繳以符原案等語其不符原因核與鄒委國光查覆情形尚屬相符自難認為有意虛報邀功惟該被付懲戒人於報驗時既經發覺三四兩區有隱匿短繳情事致與前次填報數目不能相符在當時既不將原因向查驗委員聲明復不據實呈報民政廳縱令所稱仍諭令該區區長嚴密查明依數補繳之事確係實在亦不能解免其在職務上疏忽之咎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一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錦襄 前江西臨川縣縣長 年五十二歲 江西臨川 住南昌臬司前二十五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右被付懲戒人因加徵借租禍國殃民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鎮寰降二級改敘

事 實

王鎮寰前在江西臨川縣長任內經該縣公民饒寶書等以加徵借租禍國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當由院令行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委員查覆旋據復稱該縣長確曾加徵地丁附稅及漕米捐並勒借店租亦確收現解鈔侵蝕九千餘元出賣義倉積穀吞沒六千餘元且草菅人命拘押無辜均有憑證等因比經監察委員田桐錦提起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 由

按原彈劾案約分六款均以江西省政府轉陳民政廳委員謝旂章（以下省稱廳委）之調查呈復為根據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見不免情詞各執比由本會開具要點囑託江西高等法院切實調查茲據該院將委派臨川地方法院推事王玉麒（以下省稱院委）調查報告轉送前來本會詳加審核分款論斷如左

（一）加徵地丁附稅及漕米捐 據廳委查復內稱被付懲戒人加徵地丁附稅達百分之五十有強已超過定額百分之四十八又加徵漕米捐七角八分等因茲據院委報告內稱被付懲戒人任內徵收地丁附稅及漕米捐均係遵照前任縣長張豪呈准成案辦理並未增加因該縣地丁附稅定額雖為百分之四十八（即教育建設費為百分之十五自治衛生費為百分之十五警察特捐為百分之十八）然不包括經徵費（每兩鈔洋七分）在內廳委查復指為徵收稅率達百分之五十有強係誤將經徵費併計在內又廳委查復指被付懲戒人加徵漕米捐七角八分係誤將帶徵之警察特捐（約百分之十八即每兩鈔洋七角二分）及經徵費（每兩鈔洋六分）漏未算入至漕米捐內加徵築路費洋三元二角不但院委報告內稱係奉令帶徵即廳委查復內亦稱門牌四三號建設廳核准似此情形自與私擅加徵不同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法之責

(二)勒借店租 被付懲戒人任內先後所借店租約達一萬三千餘元有該縣財政局卷據可考據院委報告內稱此項借租辦法係根據該縣各公團聯席會議議決案執行困難指被付懲戒人爲任意苛派惟其用途如何殊不明瞭匪獨廳委查復內就此指摘即院委報告內亦稱核閱財政局移交之收支四柱清冊均係統收統付並未逐款載明開支事由茲雖未發見被付懲戒人有何侵漁實據然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局原爲縣政府直轄機關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縣長對於所屬機關又有監督職權乃竟未賣成該局所借店租用途明晰記載以昭大信殊難辭廢弛職務之咎

(三)收現解鈔 此款前據該縣公民徐子賢等以被付懲戒人收現解鈔侵蝕九千餘元向臨川縣法院檢察官告發經偵查終結認爲罪嫌不足以不起訴在案自不發生刑事問題(參照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臨川縣法院檢察官處分書)況該省各機關收支一律以流通券爲本位其以現金或中鈔解交省庫者並責令調換流通券方准核收曾經江西財政廳於令發維持流通券信用辦法四項內之甲項說明尤難指爲不合

(四)吞沒穀價 據廳委查復內稱訪聞該縣義倉積穀得洋三萬餘元乃查財政局卷載僅有二萬三千四百餘元似有尚餘元無着但據院委報告內稱調閱財政局賬簿查其分兩次第一次售洋二萬三千四百二十餘元第二次售洋一萬六千零六十餘元兩共得洋三萬九千四百餘元核與廳委查復內所述售價總額尙屬相符因廳委僅閱悉簿中第一次收款而於簿中第二次收款倉卒未及覺察以致發生誤會茲既經院委覆查明自白無吞沒可言

(五)草菅人民 據廳委查復內稱該縣李家渡因捉夫鎗斃農婦五人店下楊家因捉夫鎗斃農民一人七里岡因捉賭斃農民褚利生一人此等事件雖非王鎮寰始意所及而用人失常自不能辭其責又據院委調查報告內稱民國二十年廢歷五月間軍隊會同區公所圍丁在該縣李家渡附近桐車港地方拉夫除鄉民李正元因避入河中溺斃外僅鄉民黃全興及船婦鄒喻氏兩口因土兵開鎗示威中彈斃命並無五人之多雖店下楊家及其附近一帶經派法警江石清往查並無因拉夫鎗斃農民之事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該縣第二區區長馬秉乾派警赴坪上村捉賭當場將褚利生擊斃確屬事實各等情是除店下楊家鎗斃農民一節未經查實及軍隊在李家渡附近拉夫開鎗與縣長職責無涉均應毋庸置議外至區公所之警十縣長原有監督職權乃奉派捕賭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權擅殺足見被付懲戒人平日訓練無方約束下嚴要不能不分任其咎

(六)拘押無辜 據廳委查復內稱王鎮寶因募夫糾紛將錢商張菊人及北大畢業生李國榮先後拘押院委調查報告內亦稱張菊人羈押數小時李國榮羈押二日始予開釋此項事實自屬不虛雖因軍運急迫羈押時間又短衡情不無可原然究屬辦事操切與依法拘束人民自由者有別現雖免其訴追(拘押李國榮部分已由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仍應量予懲戒以符約法保障人權之本旨

據上論結除第一第三第四各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二三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文泉 甘肅慶陽縣縣長 年五十三歲 河南洛陽 住甘肅平涼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勒捐逼斃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文泉記過一次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文泉於民國二十一年間任甘肅慶陽縣縣長該縣迭遭事變積欠軍事費用甚鉅軍隊守提刻不容緩遂向銀行息借萬元限期一月轉應急需而軍用浩繁日不暇給銀行期限轉瞬又屆秋糧未熟稅收不旺民欠正雜各款為數雖鉅然盡係貧窮小戶無術追呼乃召集各里士紳開會議決先向各富戶攤借一萬數千元秋後清還被借各戶誤認借款為捐款其時該被付懲戒人又

適奉甘肅宣慰使令赴平涼開會未及親自處理致起風潮縣民徐效儒（即徐效儒）等遂向各方控告監察委員田炯錦洪據縣民函控勒借各情並有因勒款打死南鄉胡百戶牌頭一人打傷成殘廢者二人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蝶生周利生劉成昌審查認為應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府予以緊急處分監察院除電令甘肅省府照辦理外移付懲戒到會本會函據甘肅省府查覆張文泉業已停職交法庭訊辦因即停止懲戒程序茲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張文泉請職案業予以不起訴處分又彈劾案內科長蓋含秀一名前經本會議決補令提出申辯書應俟申辯送到再辦合併敘明

理 由

查向民間籌募款項本屬苛政况監察院令據甘肅省府復稱曾經通令嚴禁派捐勒款有案被付懲戒人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擅向民戶攤借鉅數尤屬非是惟核之甘肅省府轉據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報告及同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慶陽迭遇事變軍用浩繁催徵不及祇得暫向富戶挪借以資應付實收僅八千餘元並無數萬之鉅日事後業已歸還清楚（有原控人徐效儒等聲明誤會公呈及馮翊清等報告書可證）申辯書所稱情形亦屬相符事係應變情有可原難以嚴格相繩應即免予置議至彈劾案所云打死牌頭及打成殘廢二人一節據上述調查報告及不起訴處分書莊頭陳生德（一名陳寶生）欠交經收款項甚鉅縣府科長薛炎武下鄉催收不交語言衝突用指揮棍打擊數下並無傷痕閱數日陳生德染疫身死其弟陳生福以無別故請領殮殮（有陳生福及原控人等公呈可證）又民人張保林頭被打破斃死郭善清被槍射擊逃跑跳崖致成殘廢均稱查無其事原調查報告並稱曾傳喚該張保林郭善清不到囑原控人徐效儒轉催旋據回稱該張保林等現均無恙不願前來云云原控既非實在又經法院偵訊不予起訴刑事嫌疑自無可言惟科長薛炎武赴鄉催款動以指揮棍擊人致激起民衆惡感該被付懲戒人用人不當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銜名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鑑字第 二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吳國楨 漢口市市長 年三十二歲 湖北建始縣人 住漢口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私捕等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國楨記過一次

事 實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漢口先鋒日報武漢風光欄登載高貴人愛牡丹花新聞一則暗指市長吳國楨狎愛凌霄戲園坤伶小牡丹花情事當時被付懲戒人以姓名隱約置未注意迨七月八日被付懲戒人忽奉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南昌行營來電以據報該市長連日在小牡丹花家中打牌及與該伶同至凌霄戲園看戲等語傷即查明具復以明虛實等因被付懲戒人因向該報社長陳義編輯王思源（即王練身）詢知該項新聞即係指其本身遂將陳義王思源解送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訊問細部以不關軍事範圍發交漢口地方法院辦理被付懲戒人即與陳義等以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各情互訴經法院判處陳義等罪刑妨害自由一案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湖北高等法院駁回再議各在案監察委員周利牛據陳義等呈控經往漢口調查以被付懲戒人濫權私捕摧殘輿論等情提起彈劾經監委高魯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送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函託湖北高等法院詳細調查由該院調查兩案全卷摘錄關係文件函復到會

理 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解送陳義等之所為經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來函證明係屬呈解查詢非私擅逮捕可比又經法院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刑事責任自無可言惟細釋總部電尾數語僅囑詳查具覆以明虛實該被付懲戒人既查明於已有關尤應將查得實情覆候核奪即認為有妨個人名譽亦應一面詳覆總部一面依法訴請法庭辦理現乃悻悻然遽將其解送行為顯

非適法觀於總部於解到後轉發法院訊辦尤足以資證明是其違法之責要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國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銜名略)

鑑字第一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徐步行 江西萬安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江西甯都 住江西萬安縣縣政府

溫拜颺 江西萬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徐步行記過二次

溫拜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徐步行係江西萬安縣縣長溫拜颺係徐步行所派暫代該縣監所之管獄員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夜該縣監所所押未決匪犯楊達文越獄脫逃未獲經江西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將被付懲戒人等依法懲戒到會經本會令飭申辯後僅由徐步行提出申辯書而溫拜颺則因已經江西高等法院免職離縣無從送達申辯由本會予以公示送達在卷

理 由

查匪犯楊達文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夜深由獄爬牆脫逃時該縣監所值班看守杜金山及看守目鍾文斌等均無覺察雖據被付懲戒人徐步行查復委係該看守等一時疏忽並無別種情弊分別予以管押懲責然被付懲戒人徐步行兼理司法為有獄之官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二七三